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105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2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10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p>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此外，101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p>	
3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p>	遵照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p>	
4	<p>(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T-WHY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元（約新台幣288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p>	<p>本校目前尚無辦理類此事項，惟日後如有辦理學生海外實習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時澳幣10元（新台幣240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元（約新台幣405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40,000元。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p>	
二 (一) 1	<p><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b> <b>(一)通案</b>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10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p>	<p>本校將加強要求各院系所（含學程）推動「創新」、「創意」等新興課程時均須於課程大綱具體提出市場（產業）需求之說明。強調以學生為中心的選課學習模式，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與職場接軌的</p>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年全國160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131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925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核心能力，與學校課程地圖資料庫內容橋接，依據學生個人學習力與志趣，就不足能力補強適當課程，確保學習成效，提升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用合一。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103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3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本校已公布 103 學年度註冊率，103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註冊率 80%、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93%，但為未雨綢繆，本校現有作法與以後努力的方向為以下幾點： 1. 持續完善校園環境，給學生最妥善的照顧就是聯合大學最好的宣傳。 2. 爭取各管道外加招生名額，除核定招生總量外，更積極努力招收各項外加名額學生。 3. 持續至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並舉辦或參與學術、文化、技能等相關推廣活動；參與苗栗區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積極參與區域高中教師成長以及學生學習活動；爭取經費規畫籌設高三參與大學課程的共同成長方案，延伸高中學習到大學並與產業加強連結。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16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	本校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協調會議」，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研議有關建教合作計畫聘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含臨時工)之適當作法。
4	教育部於103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6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33.6%，碩士班有19.4%，學士班有9.6%，5所私立技專校院的7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註冊率 80%、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93%，但為未雨綢繆，本校現有作法與以後努力的方向為以下幾點： 1. 持續完善校園環境，給學生最妥善的照顧就是聯合大學最好的宣傳。 2. 爭取各管道外加招生名額，除核定招生總量外，更積極努力招收各項外加名額學生。 3. 持續至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並舉辦或參與學術、文化、技能等相關推廣活動；參與苗栗區高中優質精進計畫，積極參與區域高中教師成長以及學生學習活動；爭取經費規畫籌設高三參與大學課程的共同成長方案，延伸高中學習到大學並與產業加強連結。
5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1至2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105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校已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保全相關經費加強校園安全管制與巡查。
6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3點規	本校將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4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p> <p>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2條第1項第4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7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p> <p>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p>	
7	<p>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105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104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p>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